

## B 部分 訴訟保障通知 公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家長的權利

本通知的內容旨在提供本州法律和聯邦法律為 3 至 21 歲兒童的家長提供的特殊教育權利和訴訟保障的一般資訊和指南。本通知解釋《殘疾人教育法》（IDEA）為家長提供的一些權利和訴訟保障、《美國法典》第 34 卷第 300 部分的實施以及適用的明尼蘇達州法律和法規；本通知不是這些權利的全部演繹或解釋。本通知不能代替就您的特定法律情形向持照律師的諮詢。本通知並不旨在包括所有的適用州法和聯邦法律，而且在本通知發出之後法律可能已經改變。

### 導言

本通知概述特殊教育家長的權利，有時候稱為訴訟保障。這些同樣的訴訟保障也適用於年滿 18 歲的殘障學生。

這項《訴訟保障通知》必須至少每年為您提供一次，並且在下列情況下也必須提供給您：

1. 在您的孩子第一次被轉介接受特殊教育評估之時或者在您要求評估之時；
2. 在學年中您第一次向明尼蘇達州教育局（MDE）投訴之時；
3. 在學年中您或者學區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之時；
4. 因為您的學生違反學區的紀律政策，學區決定改變您孩子的安置，把學生從學校轉出之日；或者
5. 在您提出要求時。

### 事先書面通知

學區每次提議啓動或變更、或者拒絕啓動或變更下列事項時必須向您提供事先書面通知：

- 您孩子的身份；
- 您孩子的評估和教育安置；
- 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FAPE）；或者
- 在您書面撤銷同意您孩子接受的服務之時，並且在學區停止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前。

事先書面通知必須包括下列內容：

1. 說明學區提議或拒絕的行動；

2. 解釋學區提議或者拒絕採取行動的理由；
3. 說明學區用作提議或拒絕依據的每一項評估訴訟、評估、記錄或報告；
4. 一項陳述，表明您作為殘障兒童的家長有這些訴訟保障提供的保護以及如何取得說明訴訟保障的手冊的資訊；
5. 您為得到對這些訴訟保障的理解的協助可以聯繫的來源；
6. 說明 IEP 團隊的其他選項以及這些選項被排除在外的理由；以及
7. 說明與學區的提議或拒絕相關的其他因素。

除了聯邦法律的要求，除了初始把您的孩子安置在特殊教育中，事先書面通知必須通知您學區會實施對您的孩子的安置提議，或者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提議，除非您在學區發給您事先書面通知的 14 天之內向學區發出反對通知。學區每次提議啓動或者變更 IEP 內容都必須向您提供一份提議的 IEP。

事先書面通知還必須載明，根據《明尼蘇達州法規》第 125A.091 節第 7-9 款的規定，如果您反對事先書面通知中的提議或拒絕，必須給您一次調解會議的機會，而且學區必須告知您替代性爭議解決程序，包括調解和專人協助的 IEP 團隊會議。

## 欲瞭解更多資訊

如果您需要協助瞭解您的任何訴訟權利或者關於您的孩子教育的任何事情，請與您學區的特殊教育主任或者下列人員聯繫。本通知必須用您的母語或者您可能使用的其他溝通方式提供。如果您的溝通方式不是書面語言，則學區必須採取措施，用口頭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翻譯本通知。學區必須確保您理解本通知的內容而且保存證據，證明本通知已經用您可以理解的溝通方式為您提供，並且您理解本通知的內容。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或者想要獲取更多的資訊，請聯繫：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欲瞭解更多資訊，您可以與下列機構之一聯繫：

ARC 明尼蘇達州（發育殘障人士權益維護）

[www.thearcofminnesota.org](http://www.thearcofminnesota.org)

651-523-0823

1-800-582-5256

明尼蘇達州兒童心理健康協會

[www.macmh.org](http://www.macmh.org)

651-644-7333

1-800-528-4511

明尼蘇達州殘障法律中心  
www.mndlc.org  
612-334-5970 (Twin Cities Metro)  
1-800-292-4150 (Greater Minnesota)  
612-332-4668 (TTY)

PACER (教育權利家長維護聯盟)  
www.pacer.org  
952-838-9000  
1-800-53-PACER,  
952-838-0190 (TTY)

明尼蘇達州教育局  
www.education.state.mn.us  
651-582-8689  
651-582-8201 (TTY)

## 電子郵件

如果您的學區給家長使用電子郵件收取通知的選擇，您可以選擇通過電子郵件收取您的事先書面通知、訴訟保障通知或者與正當訴訟投訴相關的通知。

## 家長同意

### 同意的定義

同意是指您對於用您的母語或者其他溝通方式徵求您同意的活動的全部相關資訊完全知情。為了同意，您必須理解並且書面同意執行徵求您同意的活動。書面同意必須列明將釋放的任何記錄以及釋放的物件。

### 撤銷同意

同意是自願的，可以隨時書面撤銷。然而，撤銷同意沒有追溯性；這意味著在給予同意之後和撤銷同意之前所發生的行動無法取消。

## 學區何時必須取得您的同意

### A. 初始評估

在對您的孩子進行初始評估之前，學區必須取得您的書面和知情同意。您或者學區都可以主動要求初步評估。如果您不回復同意要求或者您拒絕提供同意初始評估，那麼學區就不能越過您的拒絕提供同意。初始評估須在學區收到您對進行評估的許可之後的 30 個上學日之內進行，除非要求進行調解會議或聽證會。

如果您拒絕同意或者不回復初始評估的同意要求，則不得視為學區違反「兒童尋找」（child find）義務或者進行評估和重新評估的義務。

如果您同意初始評估，這項同意不得解讀為同意初始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的服務。

### **B. 初始安置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及相關的服務**

學區必須取得您的書面同意並且在確定您的孩子為殘障兒童之後，才能夠把您的孩子初始安置在特殊教育計畫中和初始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及相關的服務。

如果您不回復同意要求，或者您拒絕同意為您的孩子初始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的服務，學區不得越過您的書面拒絕。

如果您拒絕為初始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提供同意，或者您不回復為始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提供同意的要求，那麼學區因此未能為您的孩子提供學區要求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關的服務，即不得視為違法。

### **C. 重新評估**

必須經過您的同意，學區才可以對您的孩子進行重新評估。如果您拒絕同意重新評估，則學區不得越過您的書面拒絕。重新評估須在學區收到您對進行評估的許可之後的 30 個上學日之內進行，或者在您可以反對學區提議行動的 14 天期限到期之後的 30 天之內進行。

### **D. 過渡服務**

必須經過您的同意，才可以把個人身份資訊釋放給提供或支付過渡服務的參與機構的官員。

#### **何時不需要您的同意**

除了初始評估和初始安置及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的服務，如果您在學區對您發出學區提議的 14 天期限內不把反對意見通知學區，則學區的提議即生效，即使沒有收到您的同意。

此外，學區在評估或重新評估時查閱您孩子的教育案卷中的現有資料時，不需要徵得您的同意。

學區對所有的兒童進行測試或者其他評估時，也不需要徵得您的同意，除非需要所有兒童家長的同意。

### **家長的反對權利和調解會議權利**

學區向您發出關於提議的事先書面通知時，您在 14 個日曆日內有權反對學區的任何提議。如果您反對學區的提議，您有權要求調解會議、調解、專人協助的 IEP 團隊會議或者正當程序聽證會。在收到您對學區的事先書面通知中的提議或拒絕的反對通知之日起，學區在十天之內將要求您出席調解會議。

除了《明尼蘇達州法規》第 125A.091 節的規定外，調解會議中的所有討論均保密，並且不得納入正當程序聽證會。在最終調解會議之後的五天之內，學區必須準備並且為您提供調解會議備忘錄，這份文件說明了學區最後提議的服務。該備忘錄在隨後的任何法律訴訟中可以作為證據採納。

您和學區也可以同意使用調解或者專人協助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團隊會議來解決你們的分歧。您或者學區也可以要求正當程序聽證會(參閱本通知後面的「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部分)。在正當程序聽證會期間，學區必須繼續為您的孩子提供適當的教育。

### **保密和個人身份資訊**

個人身份資訊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學生的姓名、學生家長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姓名、學生或學生家庭的地址、個人識別碼，比如學生的社會安全號碼、學生編號或生物識別記錄，其他間接身份識別資訊，比如學生的出生日期、出生地、母親的婚前姓氏等其他資訊，這些資訊單獨或者合併起來聯接或者可以追蹤

到特定的學生，使得學校內本不知道相關情況的普通人員可以合理確定地識別該學生，或者教育機構或單位合理地認為本應瞭解教育記錄相關的學生身份的人所要求的資訊。

學區和 MDE 必須對他們收集、保留、披露和銷毀的任何個人身份資料、資訊和記錄保密。

一般而言，必須經過您書面同意，學區才可以根據《殘疾人教育法》（IDEA）把您孩子的教育檔案中的個人身份資訊向參與收集或使用資訊的官員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或者用於法律規定以外的任何目的。

何時分享個人身份資訊不需要經過您同意。為了符合 IDEA 規定而向學區或本州教育局的官員釋放個人身份資訊時，不需要您的同意或者符合條件的學生（18 歲或以上）的同意。

如果您的孩子尋求到其他學區的學校或者大學去上學，那麼您孩子的教育檔案，包括紀律處分檔案，可以轉給該學校、學區或者大學，不需要您的同意。

未經您同意的披露必須是《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授權的。請參閱《聯邦法規彙編》第 34 卷第 99 部分，瞭解聯邦法律關於資料隱私同意規定的更多資訊。

## 名錄資訊

名錄資訊可以分享，不需要經過您同意。這類資訊是您的孩子的教育檔案中一般認為披露不會帶來傷害或者侵犯隱私的資料。

名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學生的位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位址、出生日期和地點、主要學習專業、年級、學籍、上學日期、參與的官方活動和運動、運動隊員的體重和身高、獲得的學位、榮譽和獎項、最後就讀的教育機構或學校、以及學生身份號碼、用戶身份號碼或如果符合條件而用於電子存取或溝通的其他獨特的個人身份識別資訊。按照聯邦法律規定，名錄資訊不包括學生的社會安全號碼或者不用於電子存取或溝通的學生身份號碼。

學區必須給予您拒絕讓學區指定關於您的孩子的任何或所有資料作為名錄資訊的選擇。這項通知可以用任何有合理可能把這項權利通知您或者符合資格的學生的方式給您。如果您不拒絕把上述資訊作為名錄資訊釋放，則該資訊被視為公共資料並且可以分享，不需您同意。

關於您（即家長）的資料屬於隱私資料，但是可以作為名錄資訊對待，只要學區採用了把學生資料指定為名錄資料的同樣訴訟。

## 與 IEP 健康服務相關的第三方計費的書面年度通知

在每年第一次就健康相關服務向 Medical Assistance 或 MinnesotaCare 計費之前，學區必須書面通知您：

1. 學區將與明尼蘇達州人民服務局分享與您的孩子及您的孩子的 IEP 健康相關服務相關的資料，以便確定您的孩子是否被 Medical Assistance 或 MinnesotaCare 承保，以及這些服務是否可以向 Medical Assistance 或 MinnesotaCare 計費。
2. 在第一次就有關健康的服務向 Medical Assistance 或 MinnesotaCare 計費之前，學區必須取得您的同意，包括具體說明可能披露的個人身份資訊（例如，關於可能提供的服務的檔案或資訊），

披露的目的，資訊披露物件（即，人民服務局）並且說明您理解和同意學區為支付健康相關服務而取用您的（或者您孩子的）公共福利或保險。

3. 學區可以針對您孩子的 IEP 有關的健康服務向 Medical Assistance 或 MinnesotaCare 計費。
4. 學區不得要求您簽名參與或者加入 Medical Assistance、MinnesotaCare 或者其他保險計畫，以便您的孩子可以獲得特殊教育服務。
5. 學區不得要求您就針對提供的健康服務提出的求償所發生的自付額或共付額等自付費用，而可以支付本來可以要求您支付的費用。
6. 學區不得使用您孩子的 Medical Assistance 或 MinnesotaCare 福利，如果該福利的使用會：減少可用的終身保險或其他投保人福利；導致您的家庭支付本來可以由公共福利或者保險計畫承保的服務，並且要求您的孩子在上學以外的時間進行；增加您的保險費或者導致終止福利或保險；或者根據總的健康相關支出使您冒喪失住家和社區豁免資格的風險。
7. 您有權收到學區為尋求報銷與 IEP 健康服務有關而與第三方分享的教育檔案副本。

您有權利隨時停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您的孩子的教育檔案，包括人民服務局。如果您中止同意，則學區不能在為了針對 IEP 健康相關服務向第三方計費而分享您孩子的教育檔案。您可以隨時撤回同意，而您孩子的 IEP 服務不會改變或中止。

## 獨立教育評估

獨立教育評估（IEE）是由非學區雇員的合格人員負責進行的評估。如果您不同意學區的評估，您可以要求 IEE，由學區承擔費用。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上，聽證官也可以命令由學區付費對您的孩子進行獨立教育評估。

提出 IEE 要求之後，學區必須向您提供選擇獨立評估人員的標準，並且提供哪里可以獲得獨立教育評估的資訊。

如果您要求 IEE，學區必須確保公費提供這項評估，或者要求舉行聽證會以確定其評估是否適當，不得延誤。如果學區參加聽證會，而且聽證官決定學區的評估適當，則您仍然有獨立評估的權利，但不是公費。

如果您取得 IEE，則 IEP/IIIP（個人跨機構干預計畫）團隊必須考慮該評估結果，並且可以在關於您的孩子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中把該評估結果作為證據提呈。

## 教育檔案

### 教育檔案的定義

聯邦法律規定，教育檔案是指與學生直接相關且由教育部門或學區保留的檔案。

### 您獲取檔案

如果您想要看看孩子的教育檔案，學區必須讓您查閱這些檔案。教育檔案包括學校保存的關於您的孩子的大部分資訊。然而，只有您孩子的老師為了教學目的而保留的資訊可能沒有納入教育檔案。

學區必須讓您查閱檔案，不得無故延誤，並且是在關於 IEP 的任何回應之前，或者在關於您的孩子的任何聽證會或解決方案會議之前。此外，學區必須盡可能立即准予您查閱您孩子的教育檔案的要求，如果無法立即准予，則在要求之日的 10 天內准予（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節假日除外）。

您檢查和查閱檔案的權利包括下列各項：

1. 學區根據您的要求對您孩子的檔案進行解釋或解讀；
2. 讓您的代表代您檢查和查閱檔案；
3. 要求學區為您提供您孩子的教育檔案副本；以及
4. 按照州法規定的頻率查閱您孩子的檔案。州法規定，如果您已經看到隱私資料並且被告知其含義，則該資料在 6 個月期間內不再需要向您披露，除非有待決爭議或訴訟，或者已經創建或收集新的資訊。

### **權利轉讓**

一般而言，您獲取孩子教育檔案的權利在孩子年滿 18 歲時轉讓給您的孩子本人。必須為您和您的孩子提供這項權利轉讓的通知。

### **多個孩子的檔案**

如果教育檔案包括多個孩子的資訊，您僅有權利檢查和查閱關於您孩子的資訊。您可以尋求同意查閱和檢查包括其他孩子在內資訊的教育檔案，但是其他孩子的家長有權拒絕您的同意要求。

### **資訊種類和地點列表**

根據您的要求，學區和教育局必須為您提供他們收集、保存或使用教育檔案的種類和地點列表。

### **其他人可獲取的記錄**

學區必須保存每一項要求獲取以及每一次披露您孩子的教育檔案中的個人身份資訊的記錄。該獲取記錄必須包括要求或者獲得您孩子的教育檔案中的個人身份資訊人的姓名、獲取日期以及披露目的，或者該人士對資訊的合法權益。

### **同意釋放檔案**

一般而言，必須經過您的同意，才能向未授權的個人或機構釋放個人身份資訊。該同意必須是書面的，且必須列明授權接收該資訊的個人或機構；披露資訊的性質；可能使用資訊的目的；以及釋放資訊授權合理的截止日期。根據您的要求，學區必須為您提供一份在您同意之後披露的檔案的副本。

如果沒有您簽名並注明日期的同意書，學區不得向醫療保險公司披露您孩子的 IEP/IIIP 中包含的資訊，包括診斷和治療資訊。

### **搜索、檢索和複印檔案費用**

學區不得收取搜索或檢索檔案費。然而，如果您要求複印件，學區可以收取合理的複印費，除非您無力支付，以至於這項收費會妨礙您行使檢查和查閱教育檔案的權利。

## 按照家長的要求修改檔案

如果您認為您孩子檔案中的資訊不準確、誤導或者侵犯了您的隱私或其他權利，您可以書面要求學區修改或者刪除該資訊。

學區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決定是否修改檔案。如果學區決定不修改檔案，則必須通知您，您有權要求舉行聽證會對學區的決定提出質疑。如果聽證會導致學區決定該資訊不準確、誤導或者侵犯了您的隱私權，則學區必須通知您，您有權利在您孩子的教育檔案中被質疑的資訊旁納入您的意見和不同意的陳詞。質疑教育檔案資訊的聽證會必須按照 FERPA 規定的此類聽證會的訴訟進行。

## 轉移檔案

《明尼蘇達州法規》要求學區、特許學校或者非公立學校在提出要求的 10 個工作日之內把學生的教育檔案，包括紀律處分檔案，從學生轉出的學校轉到學生註冊就讀的學校。

## 銷毀檔案

在為您的孩子提供教育服務中不再需要個人身份資訊時，學區必須通知您。該資訊必須按照您的要求銷毀。然而，學校可以保留您孩子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成績、出勤記錄、所學課程、完成的年級和完成年份。

聯邦法律規定，銷毀是指從資訊中實體刪除個人身份資訊，使得該資訊再無法識別個人。因此，遵循您的銷毀特殊教育相關檔案的要求並不需要實體銷毀學生的檔案。學區從學生的檔案中刪除個人身份資訊，就可以適當地遵循這項要求。一般而言，銷毀方法由學區選擇。

如果有未完成的檢查或查閱檔案的要求，則學區不得銷毀任何教育檔案。

儘管您要求銷毀檔案，學區可以保留為了遵循《一般教育規章法》（GEPA）所必需的一些檔案，該法律規定聯邦基金接受單位保留使用基金的相關記錄。您可能想要為將來的檔證明而保留您孩子的一些特殊教育檔案，比如為了申請 SSI 福利。

## 調解

調解是幫助解決爭議的免費、自願過程。您或者學區可以向明尼蘇達州教育局的特殊教育替代性解決糾紛計畫要求免費調解，電話號碼是 651-582-8222 或 1-866-466-7367。調解由經過解決爭議技術培訓的中立第三方進行。調解不得用於否定或者推延您的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權利。只有您和學區工作人員同意嘗試調解，才會指定調解員。在調解過程中的任何時候，您或者學區可以終止調解。

如果您和學區解決了全部或部分爭議，或者同意使用另一種訴訟解決爭議，則調解員必須確保做成書面決議或協議，由您和學區雙方簽字，並且雙方各執一份該檔。書面決議或協定必須說明，協調過程中發生的全部討論保密，不得在任何聽證會或民事訴訟中用作證據。該決議或協議對您和學區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並且可以在州或聯邦地區法院強制執行。您或學區可以要求另一項調解，以解決調解協議的實施事宜。

## 提出書面投訴

任何組織或個人可以向明尼蘇達州教育局（MDE）提出投訴。寄給 MDE 的投訴必須：

1. 以書面形式提呈，並且由提出投訴的個人或組織簽署；
2. 指稱違反州或聯邦特殊教育法律或規則條款；
3. 陳述指稱所依據的事實；
4. 包括提出投訴的個人或組織的名稱，位址和電話號碼；
5. 包括孩子姓名和居住地址，以及孩子就讀的學校名稱；
6. 描述孩子的問題的性質；包括該問題的相關事實；
7. 提出投訴時該當事人知道或者可以取用的提議問題解決方案；以及
8. 在向 MDE 寄發投訴時待轉發為孩子提供服務的公共機構。

投訴必須寄到：

Minnesota Department Education  
Division of Compliance and Assistance  
Due Process Supervisor  
1500 West Highway 36  
Roseville, MN 55113-4266  
651.582.8689 電話  
651.582.8725 傳真

MDE 必須在指稱發生違規之後的一年之內收到投訴。MDE 將在 60 天內作出書面決定，除非特殊情況需要更長的時間，或者您或學區同意延長時間，以便參加調解。因該決定而有受傷事實的您（家長）或者學區可以在收到最終決定通知的 60 天內向明尼蘇達州上訴法院對最終投訴決定提出上訴。

## 樣板表格

MDE 制定了可以用於提出特殊教育或者正當訴訟投訴的樣板表格。這些表格不是必需的，但是可以在提出投訴時用作資源。這些樣板表格可以在 MDE 的網站取用：[MDE > School Support > Compliance and Assistance > Due Process Forms](#)。

## 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

在您或者學區知道或應該知道構成正當訴訟投訴理由的指稱行為之日的兩年之內，您和地區都有權利書面要求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

可以要求正當程序聽證會的內容包括提議或拒絕啟動或改變孩子的評估、IEP、教育安置或者提供 FAPE。

正當程序聽證會可以解決與您的孩子的身份、評估、教育安置、表現決定或者提供免費和適當的公共教育相關的任何事項。在收到您的正當訴訟投訴通知的 15 天內、正當程序聽證會之前，學區必須安排與您和 IEP 團隊中瞭解正當訴訟投訴中指稱的事實的相關成員的解決方案會議。

該會議的目的是讓你們討論正當訴訟投訴以及構成正當訴訟投訴基礎的事實，以便學區有機會解決構成正當訴訟投訴基礎的爭議。

如果您和學區書面同意放棄該會議或者同意調解，則不需要舉行解決方案會議。如果要求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一方是學區，也不需要舉行解決方案會議。

如果在收到正當訴訟投訴的 30 天之內沒有解決問題，則聽證會時間表開始。

如果學區經過合理的努力仍然無法使您參與解決方案會議或調解，而且學區書面表示不同意放棄該會議，那麼學區在 30 天時間結束時可以要求聽證官駁回您的正當訴訟投訴。

### **喪失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權利**

注：鑒於第 8 巡迴上訴法院對州法律的解讀，如果您的孩子更換學區，而您沒有在孩子入學新學區之前要求正當程序聽證會，則您可能喪失對在以前的學區發生的特殊教育問題要求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權利。您仍然有對您的孩子正在就讀的學區發生的特殊教育問題要求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權利。

### **啓動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訴訟**

收到聽證會書面要求之後，學區必須爲您提供一份本訴訟保障通知和一份您在聽證會上的權利。如果您或者學區要求聽證會，必須向另一方提供一份要求，並且把該要求提呈教育局。一旦收到該要求，教育局必須向您提供一份訴訟保障通知。所有的書面要求必須包括：

1. 您孩子的姓名；
2. 您孩子的地址；
3. 您的孩子就讀的學校名稱；
4. 說明問題，包括您對實施的觀點；以及
5. 當時您知道或者可以取用的提議解決問題方案。

MDE 保留一份合格的聽證官員的名單。在收到聽證會的書面要求之後，MDE 將指派該名單中的一名聽證官。下面列出您在聽證會中的一些權利，這裏沒有列出所有的權利。

您和學區都有權利：

1. 由律師和在殘障兒童問題方面具有特殊知識或受過專門培訓的個人陪同和諮詢；
2. 提出證據，與證人對質、盤問對方證人、強迫證人出席；
3. 禁止在聽證會上提出任何沒有在聽證會至少五個工作日之前披露的證據，包括評估資料以及基於該資料的建議；以及
4. 免費獲得一份聽證會抄錄本或者事實裁定和決定的電子記錄。

作為家長，具體而言，您有以下權利：

1. 讓您的孩子出席，孩子是聽證會的主題；
2. 向民眾開放聽證會；以及
3. 免費獲取聽證會和聽證官的事實裁決、法律結論和做成的決定的記錄或抄錄本。

### 回應聽證會要求

如果您提出聽證會要求，而且您以前沒有收到過學區關於聽證會要求事宜的事先書面通知，則學區必須在收到聽證會要求的 10 天之內寄給您一份書面解釋，解釋學區拒絕採取聽證會要求提出的行動的理由。這項解釋必須包括說明 IEP 團隊考慮的其他選項，這些選項被拒絕的理由，並且說明用作提議的或拒絕的行動依據的每一項評估訴訟、評估、記錄或者報告，說明學區提議或拒絕決定的相關因素。

學區可以申明聽證會要求不符合州法的規定。聽證會要求得視為充足，除非收到要求的一方在收到要求的 15 天之內書面通知聽證官，他們認為該要求不符合法律規定。聽證官必須在收到要求的 5 天之內決定聽證會要求是否符合法律要求，並且通知雙方。

收到您的聽證會要求之後，學區必須在收到要求的 10 天之內針對您在聽證會要求中提出的問題寄給您書面回復。

### 在聽證會之前披露其他證據

聽證會前會議必須在教育局長指定聽證官之日的 5 個工作日之內舉行。這項會議可以在學區內的地點當面舉行，也可以通過電話舉行。至少在聽證會的 5 個工作日之前，您和學區必須相互披露旨在用於聽證會的您孩子在當天之前完成的所有評估以及基於這些評估的建議。未經對方同意，聽證官可以拒絕您在聽證會上提出沒有披露的評估或建議。

### 聽證會裁決

在州政府機構收到正當訴訟投訴之後的 30 天解決方案期到期之後，聽證會裁決必須在 45 個日曆日之內簽發並且提供給雙方，或者在適當的延期期限內完成。如果任何一方在記錄中以正當理由要求延期，則聽證官可以延長到超過 45 天期限。聽證官必須在對您和孩子合理方便的時間和地點的聽證會中進行口頭辯論。聽證官對您的孩子是否接收了 FAPE 的裁決必須基於與 FAPE 有直接關係的證據和辯論。聽證裁決是終結性的，除非您或者學區提出民事訴訟。聽證官沒有修改裁決的權利，除非是文書或數學錯誤。

### 單獨要求正當程序聽證會

您有權利就已經提出正當訴訟投訴之外的問題提出單獨的正當訴訟投訴。

### 投訴和聽證會資料庫

特殊教育投訴和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最終裁決民眾可以在 MDE 網站上調閱。MDE 保留一個叫做“投訴、聽證會和書信搜索引擎”的公共資料庫。資料庫提供的裁決已經刪節，所有個人身份資訊已經刪除。資料庫資料可在 MDE 網站的合規與協助網頁查詢：

<http://w20.education.state.mn.us/WebsiteContent/ComplianceSearch.jsp>

## 民事訴訟

如果您或者學區對聽證官做出的結論或裁決不服，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法院提出訴訟。該訴訟可以向聯邦地區法院或者州上訴法院提出。各法院會採用不同的審核標準。向州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必須在您收到裁決的 60 個日曆日之內提出。向聯邦地區法院提出上訴必須在裁決之日的 90 天內提出。

## 聽證會或民事訴訟期間的安置

在聽證會或者法院訴訟期間，除非您和學區另有協議，您的孩子將保留在他/她目前被安置的教育安置中，並且初始入學不得被拒絕。這就是常說的「留放」規則。

「留放」規則有下列兩項例外：

1. 學生因某種武器、藥物或嚴重人身傷害違規可以從教育場所轉出，移到臨時替代教育安置，但不得超過 45 個上學日；
2. 聽證官與您一致的裁決，即更換安置是隨後上訴期間適當的「留放」安置。

## 加快聽證會

您（家長）或學區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要求加快聽證會：

1. 在您對學區提議啟動或改變您孩子的身份、評估或教育安置或者對您孩子提供的 FAPE 有爭議時；
2. 在您對學區拒絕啟動或改變您孩子的身份、評估或教育安置或者對您孩子提供的 FAPE 有爭議時；
3. 在您對表現決定有爭議時；以及
4. 在學區任何維持您孩子目前的安置極有可能對孩子自己或他人造成傷害時。

您或者學區可以提出加快上述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書面要求。

## 加快聽證會的時間表

加快聽證會必須在提出聽證會要求之日的 20 個上學日之內舉行。聽證官必須在聽證會之後的 10 個上學日內做成裁決。決議方案會議必須在收到聽證會要求的 7 天之內進行，除非您和學區書面同意放棄決議方案會議或者使用調解訴訟。加快正當程序聽證會可以進行，除非問題在收到要求的 15 天之內雙方已經得到滿意的解決。

## 駁回投訴

如果學區經過合理的努力仍然無法使您參與解決方案會議或者調解，而且學區書面表示不同意放棄該會議，那麼學區在 30 天期限結束時可以要求聽證官駁回您的正當訴訟投訴。

## 聽證官進行安置

如果聽證官決定您的孩子保留在現有的安置中極有可能傷害他/她自己或者他人，則聽證官可以決定把您的孩子安置到臨時替代教育場所最多 45 個上學日。

## 對裁決的上訴權利

您或者學區可以對加快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裁決提出上訴。

## 臨時替代教育安置

學區可以改變您孩子的教育安置最多 45 個上學日，如果您的孩子：

1. 在學校、校舍或者在聯邦法律定義的學區或者 MDE 管轄的學校設施攜帶危險武器或者持有危險武器；
2. 在學校、校舍或者在聯邦法律定義的學區或者 MDE 管轄的學校設施明知而持有或使用非法藥物，或者銷售或招徠銷售受管制物品。這不包括酒或煙；或者
3. 在學校、校舍或者在聯邦法律定義的學區或者 MDE 管轄的學校設施給他人造成嚴重人身傷害。

在學區決定轉出您的孩子之日，而且這項轉出是因為違反學生行為守則而改變殘障兒童的安置，則學區必須把將決定通知您，而且為您提供訴訟保障通知。

IEP/IIIP 團隊決定臨時替代教育環境和適當的特殊教育服務。儘管這是一項臨時性改變，它必須允許您的孩子：

1. 繼續參與旨在實現為您的孩子制定的 IEP 目標的普通教育課程和進展，雖然是在不同的環境中；以及
2. 包括旨在防止再次發生此類行為的服務和修改。

如果您的孩子被安置在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中，則必須在該決定的 10 個上學日之內召開 IEP/IIIP 會議。在該會議上，該團隊必須討論該行為及其與您的孩子的殘障的關係。該團隊必須審核關於您孩子的行為的評估資訊，並且決定您孩子的 IEP/IIIP 和行為計畫的合適性。然後，該團隊將決定您孩子的行為是否是他的/她的殘障造成的或者與殘障是否有直接關係，或者您孩子的行為是否是學區沒有實施 IEP 的直接結果。

## 聽證會的律師費

如果您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中勝訴，您可能可以獲得律師費賠償。法官可以根據您所在社區的現行費率裁決律師費。如果法院認為您不合理地拖延了本案的和解或者裁決，則可能減少裁決的律師費金額。如果學區勝訴，並且法院認為您要求聽證會的理由不正當，則您可能必須支付學區的律師費。

## 驅逐和開除殘障學生

在您的殘障孩子可以被學校開除或驅逐之前，必須進行表現定性。如果您孩子的不當行為與他/她的殘障有關，則不得開除您的孩子。

如果根據《明尼蘇達州法規》第 121A.41-56 節《小學生公平開除法》的規定因為不是兒童殘障表現的不當行為而驅逐或開除殘障兒童，那麼學區在實施的停學期到期之後必須繼續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的服務。

## 紀律處分轉出

如果把殘障兒童從他/她目前的教育安置中轉出，這就視變變更安置，如果：

1. 如果轉出連續超過 10 天，或者
2. 您的孩子遭到一系列的轉出，形成規律，因為：
  - a. 一系列的轉出一年總計超過 10 天；
  - b. 您還在的行為與導致一系列轉出的以前的事件性質大致相同；以及
  - c. 每次轉出的時間長度等其他因素，您孩子被轉出的總時間，以及兩次轉出的間隔時間相近。

轉出規律是否構成變更安置的決定由學區做出。如果該決定受到質疑，則須通過正當訴訟和司法訴訟進行審核。

## 決定不符合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資格的兒童

如果您的孩子被認定不符合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資格，違反學生行為守則，並且學區在紀律處分違規之前就知道您的孩子是殘障兒童，那麼您的孩子可以依據本通知中所述的各項受到保護。

學區被視為知道您的孩子是殘障兒童，如果在發生導致紀律處分行動的行為之前：

1. 您曾向該學區的主管或者行政人員或孩子的老師書面表示您擔心您的孩子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的服務；
2. 您根據 IDEA 第 B 部分要求進行有關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資格的評估；或
3. 您孩子的老師或者其他學區工作人員直接向學區的特殊教育主任或學區的其他主管人員表示您的孩子表現的行為模式的擔憂。

## 學區知情的例外情形

在下列情況下，學區不得視為知情：

1. 您先前拒絕同意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或者您先前拒絕過特殊教育服務；或者
2. 根據 IDEA 第 B 部分的規定，您的孩子已經接受了評估並且被認定不屬於殘障兒童。

## 不知情前提下適用的條件。

如果學區在對您的孩子採取紀律處分之前對您孩子是殘障兒童不知情，那麼您的孩子會得到適用於類似其他非殘障兒童違紀行為相同的紀律處分。

如果在您的孩子接受紀律處分期間提出了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的要求，則評估必須以加快的方式進行。在完成評估之前，您的孩子維持在學區決定的教育安置中，這可能包括停課或驅逐，沒有教育服務。在明尼蘇達州，常規的特殊教育服務在停課的第六天提供，並且提供替代性教育服務。

## 通知警方及執法和司法當局採取的行動

學區可以向適當的當局舉報殘障兒童的犯罪行爲，州執法及司法當局根據根據與殘障兒童所犯罪行相關的法律行使職責。

### 移交檔案

如果學區舉報殘障兒童的犯罪行爲，學區必須確保該兒童的特殊教育和紀律處分檔案移交到接受犯罪舉報的相應執法機構，供後者考慮。然而，學區只能在 FERPA 准許的範圍內移交您孩子的特殊教育和紀律處分檔案副本。

### 私立學校安置

如果學區爲您的孩子提供 FAPE，而您選擇把孩子安置到私立學校，則 IDEA 不要求學區支付您的孩子的教育費，包括特殊教育和相關的服務。然而，如果您及時通知學區，您打算公費把您的孩子送到私立學校就讀，並且如果聽證官裁定學區沒有在您的孩子註冊到私立學校就讀之前立即爲您的孩子提供 FAPE，而且如果私立學校的安置合適，那麼您可能會得到私立學校安置學費的賠償。您必須在把您的孩子從公立學校轉出之前最近的 IEP/IIIP 會議上告知學區您把孩子轉入私立學校上學的打算，或者在把您的孩子從公立學校轉出之前至少提前 10 個工作日書面通知學區。

您的通知必須說明您不同意學區提議的 IEP/IIIP 或安置的理由。如果聽證官或法院裁定學區沒有給您的孩子提供或者沒有能力給您的孩子提供適當的教育，而且私立學校安置是適當的，那麼您可以獲得私立學校學費的賠償。沒有通知學校您公費把孩子安置到私立學校的意圖，在學區通知您打算評估您的孩子之後、在把孩子安置到私立學校就讀之前沒有讓孩子接受評估，或者您的其他不合理的延遲都可能導致減少或者拒絕賠償私立學校安置費用。

在下列情況下，聽證官不得減少或者拒絕賠償費用：學區阻止您被提供該通知；您沒有收到本節前面討論的關於您的責任的通知；或者如果遵循上述要求可能導致您的孩子身體傷害，並且因爲您沒有提供要求的通知是因爲您不會寫英文，或者如果遵循上述要可能給您的孩子造成嚴重的精神傷害。